

## 學生輔導活動費之說明：

附件一

- 一、學生輔導活動費顧名思義，乃是導師在輔導學生辦理各項活動時所需支付的費用。因此，本項經費與輔導學生活動有關，其支配權在於導師，不是補助給學生。活動辦理時需要導師與學生雙方共同的參與。
- 二、編列「學生輔導活動費」之目的，是希望導師於教學、研究之餘，利用時間與導生接觸與互動。在這個關心同學過程中，能提供一些經費給導師運用。關於「學生輔導活動費」的額度，乃是由各系經系務會議討論後訂定，修訂時亦同；但「學生輔導活動費」的額度，依規定不得少於總導師經費的 20%，若額度有變更，請知會學務處心輔組。
- 三、本項經費經與主計室詢問結果，雖編列於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中，但使用時需要接受教育部及審計部監督，因此仍遵循以往「專款專用」、「實報實銷」之規定，並於會計年度內結算完畢不能留用至隔年。
- 四、學生輔導活動費除支付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外（註：依據本校規定每人每餐上限為 250 元），也可辦理迎新送舊、參觀訪問及其他如演講、座談、音樂欣賞等相關活動。但前提是需要導師與學生雙方共同參與，如此才能達到「輔導」的目的，與學生才會有互動。是故，活動結束時經費核銷需要導師簽章。
- 五、學生輔導活動費的編列，是依據當學期學生人數核算；經費的使用期限為當年度的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。至於經費核銷方面，因各系有不同作法而有些許差異。但只要依照學校會計制度，並在合法規範內使用，將請主計室盡量配合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的核銷。

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啟